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2758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旅行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9 月 20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 2 週變形工時，每週週期為週一至週日，與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將原約定上班時間 8 時 30 分至 18 時，改為彈性上班時間為 8 時至 9 時，彈性下班時間為 17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中午休息時間為 12 時至 13 時 30 分，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當月工資之計薪週期為當月 1 日至當月月底，於當月月底發給；延長工時最小單位計算至分鐘，延長工時工資之計薪週期為當月 1 日至當月月底，於次月月底發給；並查得訴願人未給付勞工○○○（下稱○君）於 113 年 7 月份之平日延長工時〔7 月 1 日（5 分鐘）、2 日（12 分鐘）、5 日（12 分鐘）、8 日（12 分鐘）、9 日（12 分鐘）、10 日（6 分鐘）、11 日（4 分鐘）、12 日（4 分鐘）、15 日（8 分鐘）、16 日（4 分鐘）、17 日（7 分鐘）、18 日（12 分鐘）、19 日（16 分鐘）、22 日（6 分鐘）、23 日（7 分鐘）、26 日（10 分鐘）、29 日（7 分鐘）、30 日（11 分鐘）、31 日（12 分鐘），共 167 分鐘〕工資合計新臺幣（下同）774 元。案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實收資本額超過 1 億元之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下稱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等規定，以 113 年 11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2758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1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之部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及三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之次數，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101 年 5 月 30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66129 號函釋（下稱 101 年 5 月 30 日函釋）：「……說明：……三、……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即應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勞雇雙方縱有約定延時工作需事先申請者，惟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

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下稱 103 年 5 月 8 日函釋）：「……說明：……三、事業單位如於工作規則內規定勞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經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始准延長，該工作規則如無其他違反強制禁止規定等情事，應無不可。惟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

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爰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提供勞務，雇主尚不得謂不知情而主張免責。」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8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依訴願人員工作規則規定，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須經單位主管批准後始得加班，並於加班後至薪資結算日前自行登入線上差假系統填報加班單申請，次依訴願人人事部公告，於加班前向主管提出加班需求，經主管核准後才可加班，並以當日彈性下班時間後 30 分鐘起算加班時間，加班上班、下班皆須線上打卡，並於 3 個工作天內申請加班申請單，逾期未填報者不得追溯主張加班費；訴願人於受處分前已提出陳述意見及加班報備制之相關事證，說明○君加班未經報備核准，惟原處分機關均未採納，處分自有違法，請廢棄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協理○○○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君 113 年 7 月份出勤紀錄、薪資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其員工工作規則規定，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須經單位主管批准後始得加班，並於加班後至薪資結算日前自行登入線上差假系統填報加班單申請，次依訴願人人事部公告，於加班前向主管提出加班需求，經主管核准後才可加班，並以當日彈性下班時間後 30 分鐘起算加班時間，加班上班、下班皆須線上打卡，並於 3 個工作天內申請加班申請單，逾期未填報者不得追溯主張加班費；訴願人於受處分前已提出陳述意見及加班報備制之相關事證，說明○君加班未經報備核准，惟原處分機關均未採納，處分自有違法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包含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

- (二)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9 月 20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4 請問貴公司與抽查勞工約定正常工時數、延長工時起算時間、休息時間時數、休息日、例假日、國定假日制度、每週 7 日起止期間？……工時制度為何？……答 4 本公司行業類別旅行及相關服務業，於 107 年 12 月 6 日有經勞資會議同意實施 2 週變形工時制度，每週週期為週一至週日……又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經勞資會議公告通知勞工，自 113 年 6 月 1 日起，已將原約定上班時間 8：30 至 18：00，改為彈性上班 1 小時，工作起始時間為 8：00 至 9：00 到班，扣除中間休息時段為 12：00 至 13：30，計有 1.5 小時休息時間後，工作滿 8 小時即可下班……每週六、日固定休假，原則上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遇國定假日均休假。……問 6……貴公司與抽查勞工約定延長工時申請制度為何？延長工時工資最小計算單位為何？……每月薪資……如何發放？……答 6 本公司與所有抽查勞工之正常工時為 8 小時、休息時間為 1.5 小時……延長工時係為事後申請制，如勞工有加班需求均須向主管提出加班需求，說明加班原因，經主管核准後才可加班……如未經該申請程序者，均不予受理，不得申請加班費。……本公司加班費……為當月 1 日至當月月底於次月月底發薪，當月工資之計薪週期則以當月 1 日至當月月底於當月月底發薪。……加班時數最小計算單位為 1 分鐘。……問 8 ……請問貴公司抽查區間抽查勞工○○○加班情形，請說明。答 8 本公司抽查勞工○○○113 年 7 月薪資明細單……依據本公司提供 erp 打卡及識別證打卡彙整資料之出勤紀錄顯示，該月份所有勞務提供起始時間……扣除正常工時 8 小時及 1.5 小時休息時間後，仍有剩餘之分鐘數……勞工並未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根本沒有受理，何來有給付平日前 2 小時加班費之義務，據此本公司並無給付勞工○○○該月份平日前 2 小時加班費之義務……」經訴願人委任之協理○○○簽名確認在案。次依卷附○君 113 年 7 月份出勤紀錄及薪資明細等影本所示，○君於 113 年 7 月有事實欄所述延長工時之情事，惟訴願人對之並無給付延長工時工資；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足堪認定。
- (三) 又按因工作場所係雇主指揮監督之範圍，仍應就員工之出勤及延時工作等情形善盡管理之責，其稱載具所示到、離職時間非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者，應由雇主負舉證之責；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雇主如未於當場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其提供勞務時間仍屬工作時間，並

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有前揭前勞委會 101 年 5 月 30 日及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訴願人雖主張其工作規則或公告規定勞工應經申請批准後始得加班，○君加班未經報備核准等，惟其既未舉證○君出勤紀錄並非實際提供勞務時間，亦未提出其就○君延長工時有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措施之具體事證，以供原處分機關查察，尚難僅以其提出採行加班報備制之事證等，即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